



司法公正评价码

公告

2025年6月25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根据陆意的申请,裁定受理对无锡中德伯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为无锡中德伯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无锡中德伯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无锡中德伯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一街平安财富中心8楼,联系人:浦晓云;联系电话:1392118756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无锡中德伯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无锡中德伯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如需召开债权人会议,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